

專案質詢

9-1-2-002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為洲，針對智慧型手機為國人每日必用之 3C 產品設備，其裝置中的 APP 程式更為五花八門，然年輕人持有智慧型手機為多主流，政府單位針對 APP 卻未做分級管理，如時下常用的社交軟體，較易成為犯罪之所用。故本席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，應儘速與販賣手機業者、電信公司、手機 APP 程式開發販賣商等，共同研議制定未成年使用 APP 之相關分級規範或限制，以確保未成年者不受犯罪之誘惑或迫害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（MIC）日前公布「行動 App 消費者調查分析」，內容顯示，智慧型手機使用者，每天都會用的 App 類型，以「社交通訊類」居冠，占比達 80.9%，開啟次數最多的 App，前 3 名依序是 LINE、Facebook 和 YouTube。由調查結果可得知，「社交通訊類」App 不只使用頻率遠高於其他類型 App，使用時間也較長，40.1%的受訪者，每天使用「社交通訊類」App 超過 30 分鐘，另有 39.4%的民眾，每日使用時間為 10 至 30 分鐘。
- 二、曾有市場研究公司調查，15-19 歲使用智慧型手機上網比例超過 8 成，高於其他年齡層。許多 APP 交友程式，更成為誘惑未成年發生性行為載具，兒童福利聯盟執行長陳麗如曾指出，網路交友 App「BeeTalk」成為「約砲工具」，類似狀況如果要靠孩子自我約束或父母親管教，都具有難度。
- 三、爰此，本席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，應針對交友等 APP 制定相關未成年管理規範，以杜絕未成年以此受騙、受害等案件產生。